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員工持股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

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

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城汽车系由其前身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城汽车持有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载明的长城汽车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5941835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
注册资本	923,610.7427万元
成立日期	2001-06-12
营业期限	2001-06-1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切削工具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摩托车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包装、装卸、搬运服务；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贸易代理；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互联网零售；食品、饮料零售；日用百

	货销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钟表、眼镜、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纺织品及针织品、乐器、自行车等代步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视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家电、照明器材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动力电池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增值电信业务；工位器具及包装物销售、租赁、维修、售后服务及其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木制容器制造、销售；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加工、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城汽车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共 12 章，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记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及“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所述，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

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3,640 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1 项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2 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每批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参与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结果确定。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1 项的规

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权益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2 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已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规模、受让价格；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和买卖限制；
- （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7）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8) 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9)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0)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1) 其他重要事项。

前述情况符合《监管指引1号》第6.6.5条以及《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
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进行
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联监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指引 1 号》第 6.6.4 条、第 6.6.6 条、第 6.6.7
条、《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的
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
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
的授权与批准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艳丽

李艳丽

经办律师： 黄飞

黄飞

2023年5月8日